# 唐山师范学院文件

校字[2012]64号

## 唐山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《唐山师范学院关于选派教师 挂职锻炼工作的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#### 各单位:

现将《唐山师范学院关于选派教师挂职锻炼工作的暂行规定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唐山师范学院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

## 唐山师范学院 关于选派教师挂职锻炼工作的暂行规定

为提高我校师资队伍的实践能力和整体素质, 经研究决定, 每年选派部分教师到基础教育学校或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。现就有关事宜规定如下:

#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,深入了解和认识实践领域的发展建设情况,提高我校教师的实践能力和素质,密切高校与基础教育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的关系,并积极为地方经济文化建设服务,为实现我校提出的"十二五"期间的奋斗目标,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。

#### 二、目标任务

通过选派教师挂职锻炼,力争在5年内使我校45岁以下的教师普遍接受一次锻炼,研究和了解任教专业领域的实践情况。

- 1. 选派师范专业教师到基础教育学校挂职锻炼。师范专业的教师,主要是到唐山市城镇及农村的中学、小学、幼儿园挂职教务(导)处副主任,直接参与该校教学管理活动;任课;深入本学科教研组参与教研活动。
  - 2. 选派非师范专业的教师到本专业领域挂职锻炼。非师

范专业的教师,主要是到企、事业单位挂职部门负责人,直接参与管理及各项业务活动,积极地开展实践锻炼工作。

#### 三、选派条件及方法

选派条件:选派挂职锻炼的教师,要有较高的政治、业务素质,有较强的教学科研工作能力,身体健康,年龄一般在45周岁以下。

选派方法:采用单位推荐和个人自愿报名相结合的方式, 经各单位研究同意后,报人事处审核,学校研究确定人选。 中层干部需经党委研究同意后方可派出。

#### 四、具体要求

挂职锻炼的教师一般要完成下列五项工作。各派出单位 还可以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,对挂职锻炼的教师提出其他 要求。

- 1. 参与管理:全面参与挂职单位的业务管理工作,了解、认识、掌握挂职单位的本专业发展情况。
- 2. 顶岗实践: 师范类的教师要参与一门课程的实际授课, 学时数不少于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, 全程参与作业批改及课外辅导; 非师范专业的教师, 要积极从事本专业需要的实践工作。
- 3. 科研活动: 师范类教师要全程参与本学科各年级的教研活动, 学习、实践本学科的新课标、新教材等; 非师范专

业教师要以挂职为契机,向同行学习,积极参加挂职单位的科研工作,争取合作横向课题。

- 4. 调查研究: 师范类教师要通过与所在学校领导、教务(导)处、教研组和师生座谈等形式, 了解教改实施情况, 搞好所在学校及所在区域学校的教师基本素质调研; 非师范类教师要积极地开展调查研究, 了解本专业的社会需求, 在实践领域存在的问题, 行业发展情况等。
  - 5. 撰写调研报告:
- (1)师范类专业的教师,要撰写关于本学科、本专业从业人员素质现状的调查报告。针对目前本学科中小学教育教学现状,撰写对我校课程建设与教材教法改革的建设性报告,或者探索关于本学科中小学教师培训模式与培训内容的研究报告。
- (2) 非师范类专业的教师,要撰写本学科、本专业发展状况的调查研究报告,对学校的学科、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。

#### 五、待遇

- 1. 挂职锻炼期间, 教学工作按照满工作量计算。在职称 评聘中, 其计算办法比照公派进修人员执行。
  - 2. 月津贴按照教学人员满工作量标准发放。

- 3. 发放相应的补贴,以保证挂职锻炼的需要。各种补贴按月发放。
- (1) 在市区内工作的,每月发交通费 100 元,伙食补助 150 元,电话费每月 50 元。
- (2) 在市郊区工作的,每月发交通费 150 元,伙食补助每月 200 元,电话费每月 50 元。
- (3)在县区工作的,按照每周报销一次往返路费,伙食补助每月400元,电话费每月50元。住宿费用实报实销(需要提前报告)。
- (4)在唐山市以外工作的,每个月报销一次往返车费,每 月电话费 100 元,伙食补助每月 400 元。住宿费用实报实销 (需要提前报告)。

#### 六、加强领导和管理

- 1. 学校成立教师挂职锻炼工作领导小组,由校领导任组长,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继续教育学院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。负责教师挂职锻炼工作的落实,对挂职锻炼教师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,锻炼期满进行考核总结。
- 2. 学校设立教师挂职锻炼工作专项经费,为挂职锻炼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必要的财力支持,充分调动教师参与实践锻炼的积极性。落实挂职锻炼教师在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等方

面的待遇和政策,鼓励和支持挂职锻炼的教师在实践岗位上安心工作。

- 3. 教师在挂职锻炼期间的管理,实行学校和挂职单位共同管理,以挂职单位管理为主的形式。
- (1)学校及相关系(院、部)要经常关心和了解挂职锻炼 教师的思想、工作及生活情况,协调挂职单位为教师提供必 要的学习、工作和生活条件。
- (2) 教师在挂职锻炼期间,要经常向学校挂职锻炼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。挂职期满后,要按学校要求提交书面调研报告、总结和挂职单位对其政治思想、工作情况、工作业绩进行考核的鉴定表。
- (3)教师在实践锻炼期间,要严格遵守学校及挂职单位的有关规定,不得擅自离开锻炼岗位。
- (4) 挂职锻炼教师在锻炼期间,因挂职单位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,需提前结束锻炼的,需要经过领导小组批准后,方可回校工作。
- 6.加强对挂职锻炼教师的考核工作。对挂职锻炼教师的 考核工作由学校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实施。考核工作分为过程 考核和期满考核。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德、能、勤、绩等方面, 侧重考核教师挂职锻炼的工作实绩。考核结果分优秀、良好、 合格和不合格等四个等级。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评优、评先、

晋职及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附表: 唐山师范学院教师挂职锻炼工作情况登记表

 主题词: 人事工作 教师 挂职锻炼 暂行规定 通知

 唐山师范学院办公室
 2012年11月6日印

(共印制 10 份)

### 唐山师范学院教师挂职锻炼工作情况登记表

姓名	性别		年龄		
行政职务		技术职务			
所在单位		联系电话			
挂职单位					
1.1-					
挂					
职					
总					
结					
挂职					
单位 意见		盖章	年	月	日
学校					
意见		盖章	年	月	日